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1513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俊洋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八一七中路60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去污剂；抛光制剂；洗发液；牙膏；研磨剂；空气芳香剂；香；香精油；减肥用化妆品